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前期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一期至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78号）。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获得全额认购，且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9日全部转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1月19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 品种 | 优先档 | 次级档 |
|----------|--|-----------------------------|
| 起息日 | 2018/1/19 | - |
| 到期日 | 2019/7/19 | 2019/7/19 |
| 评级 | AAA | - |
| 预期收益率 | 5.60% | - |
| 发行规模（亿元） | 28.5 | 1.5 |
| 面值（元） | 100 | 100 |
| 兑付方式 |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自然半年度的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付息，到期还本 |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金额。 |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